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园林绿化执法	对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十四条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 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至 10%; (二) 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 30%, 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 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三) 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 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四) 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次干道不得低于 15%; (五) 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 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 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 5%。外围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受理条件限制的镇,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可以比照第一款规定适当降低 5%至 10%, 具体标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 处以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2007) 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 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 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园林绿化执法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1 年 1 月 8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砍伐树木的, 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 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 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 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3	园林绿化执法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4	园林绿化执法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园林绿化执法	对在绿地中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园林绿化执法	对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7	园林绿化执法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8	园林绿化执法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园林绿化执法	对在绿地上取土、焚烧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 (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10	园林绿化执法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建局和市园林所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11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 5 月 27 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13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规范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 5 月 27 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14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 5 月 27 修正）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示商品的处罚		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17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及在城市的建筑物、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反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活，不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的行政处 罚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19	市容环境卫生 执法	对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六十日的,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内容设置公益广告。 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范围和要求；(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三)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四)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五)与城市景观和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一)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二)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		榆林市城市 管理执 法局	政府 网站	√		√	

			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相近，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区域；(四)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五)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六)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七)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八)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20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暂扣在禁止摆摊设点区域兜售的物品及装盛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21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况；(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市容环境卫生执法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	建筑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2007) 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环境保护执法	对未经批准，建筑施工单位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环境保护执法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的，未采取措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环境保护执法	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理，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承运人车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修正）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职能（包括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和依法执行，不包括限制人身自由、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牌照。同下），分别由市城建局和榆阳区建设局及市环卫处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26	环境保护执法	对在市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 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 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27	环境保护执法	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行为,执法中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28	环境保护执法	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噪声污染等的行为，执法中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作假的处罚		《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4月2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办法第六条划定的监督管理权限，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扣押没收发声器、警告或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环境保护执法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未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环境保护执法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一)使用清洁能源;(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环境保护方面对在市区内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市、区环保局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规划监察执法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	建筑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规划监察执法	对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内容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33	规划监察执法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县级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视其情节予以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榆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市场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榆编办发〔2012〕79号）将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履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章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规划监察执法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的施工现场的查封		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规划监察执法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陕编发〔2007〕8号)设立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榆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为市政府主管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直属行政机构，具有独立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汉中市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7〕14号）将城市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市城建监察大队调整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网站	√		√	